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 期
(总第 106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中国需求坚挺 亚洲苯价格飙.....	3
美国对华硫酸铵作出反补贴终裁	4
美国对中国和印度磺胺酸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 复审终裁	4

衢州企业:

2016 年巨化集团贸易救济工作成果丰硕	5
----------------------------	---

REACH 相关:

环保部发布关于 2016 年第 14 批拟批准《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公	7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的目录和商品海关编码有最 新调整	8

法律法规:

环保部发布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	10
2016 十项涉及危险废物的法规政策.....	11

预警信息

中国需求坚挺 亚洲苯价格飙升

据普氏能源资讯 1 月 11 日新加坡报道，由于中国需求坚挺以及 FOB 韩国市场几乎没有现货可用性，FOB 韩国苯市场的苯价格周二(10 日)环比大幅上涨了 12.4%或每吨 102 美元，达到了 25 个月来的每吨 926 美元高位。

根据标普全球普氏能源资讯的统计数据，亚洲苯价格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曾被评估在每吨 972 美元 FOB 韩国。

根据普氏能源资讯统计数据，亚洲的苯价格在 2016 年大部分时间里一直徘徊在每吨 700 美元以下，只有一次在 12 月份突破 900 美元大关，在 12 月 8 日达到了每吨 910 美元。2016 年亚洲苯平均价格在每吨 641.58 美元。

导致亚洲苯价格在过去一个月里飙升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对迅速货物的需求坚挺以及 FOB 韩国市场几乎没有现货可用性。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网)

美国对华硫酸铵作出反补贴终裁

2017 年 1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华硫酸铵(ammonium sulfate)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基于不利可得事实，强制应诉企业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Wuzhoufeng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和烟台市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Yantai Jiahe Agriculture Means of Production Co. Ltd.)的补贴幅度为 206.72%，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幅度为 206.72%。涉案产品的美国协调关税号为 3102.21.0000。

2016 年 6 月 14 日，美国商务部应 PCI Nitrogen, LLC (TX) 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出的申请对华硫酸铵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6 年 7 月 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本案作出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2016 年 10 月 24 日，美国商务部对华硫酸铵作出反补贴初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作出本案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据统计，2015 年美国进口自中国的硫酸铵价值约为 6200 万美元。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网)

美国对中国和印度磺胺酸作出第四次反倾销 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2017年1月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磺胺酸(Sulfanilic Acid)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裁定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85.20%,进口自印度的涉案产品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71.09%。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2921.42.22和2921.42.90项下的产品。

1992年7月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磺胺酸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1992年8月19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开始对华磺胺酸征收反倾销税。1993年3月2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开始对印度磺胺酸征收反补贴、反倾销税。2011年4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磺胺酸进行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1年7月2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1年10月2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对进口自印度的涉案产品继续征收反补贴、反倾销税。2016年9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磺胺酸进行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同时对进口自印度的磺胺酸进行第四次双反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6年12月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进口自中国的磺胺酸适用于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对进口自印度的磺胺酸适用于反倾销和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程序。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网)

2016 年巨化集团贸易救济工作成果丰硕

2016 年，由于世界经济增速放缓，需求回升乏力，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加之英国脱欧、欧洲极右翼政党兴起、美国大选走向都表明发达经济体民粹主义思潮盛行，主要经济体在经济政策上“逆全球化”倾向愈发严重，纷纷实施显性或隐性的贸易保护政策和措施，其中我公司就涉及多起贸易救济案件。面对严峻复杂的外贸形势，巨化集团公司市场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运用世贸组织规则，深入开展贸易救济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和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取得丰硕成果。

一、美国对华 HFC 反倾销案件应对取得胜利

2015 年 7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来自中国的氟氯烃（HFC）混合物及其单体产品，正式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6 年 1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有关倾销幅度为 91.99~210.46%的高税率初裁结果；2016 年 6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中国企业反倾销税率在 101.82~216.37%的终裁结果，再一次提高所认定的倾销幅度。

美国是中国氢氟烃 HFC 类制冷剂的主要出口国，产品包括 R134a、R32、R125、R143a 及其混配系列。一旦损害认定成立，我公司氢氟烃制冷剂产品将因高企的反倾销税而无法再对美出口，从而对产业链整体运营造成重大影响。面对极为不利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巨化反倾销应对团队全力配合律师团队背水一战，以大数据分析结果为基础，最终找到案件突破口，即：强调单质产品同混配产品属于两类产品，而且氢氟烃单质产品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在中方的精准发力下，2016 年 7 月 22 日的最终投票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尽管认定 HFC 混配产品造成了损害，但是在单质产品无损害问题上接受了中方律师的观点。中国制冷剂产业最终取得了单质产品无损害的胜利，今后可以合理规避混配产品畸高的反倾销税，采取对美出口单质，然后在美国进行混配的贸易方式，中国企业对美氢氟烃类制冷剂产品出口的通道被再次打开。

美国对华 HFC 反倾销案件和 2013 年美国对华 R134a “双反”案类似，都是胜在无损害抗辩阶段，历尽艰辛，极不容易。该结果对我公司 HFC 产品的出口也起到了较好的提振作用，2016 年较 2015 年 HFC（除 R134 产品）出口总量增长幅度达 23.08%

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R134a 损害调查终裁上诉案最终胜诉

2013 年 10 月，中国出口的 R134a 遭遇美国“双反”调查。我公司是主要涉案企业之一。我公司组织协同中化蓝天、浙江三美等骨干企业，在被美国商务部作出“双反”

高税率终裁的不利形势下，不气馁，不放弃，站在产业安全、国家利益的高度，坚持斗争，最终赢得无损害抗辩胜诉，提振了市场信心，树立了巨化敢于拼搏，勇于担当的企业形象，提升了巨化的行业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然而该案申请方美西氟化工有限公司（“美西”）以及 Chemours 公司（“Chemours”，杜邦公司的利益继承者）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交了起诉书状，要求否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该案的终裁结果。

对此，巨化积极协同国内企业，坚定应诉立场，及时提交反驳书状，积极配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好应诉工作。经过一年半的法院调查取证后，2016 年 6 月 8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发布了终审判决，肯定了 R134a 损害调查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否定性裁决。

本次裁决结果，是以巨化主导的中国制冷剂生产企业与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抗争的又一次胜利，它肯定了中国企业在应对美国第一次对华双反案中所做的工作是有理、有利、有节的。同时，对目前正在进行中的美国第二次对华 R134a 反倾销调查抗辩也有积极意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做损害裁决时，会考虑到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他们的支持，从而有可能再次做出对中国企业有利的裁决。

三、PVDC 对日反倾销成功立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国家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PVDC VDC-VC 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标志着由巨化申请的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调查程序正式启动。

VDC-VC 共聚树脂是阻隔性、安全性最优良的合成材料之一。二十多年来，巨化从小试、中试到工业化生产，为该攻关项目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目前巨化 VDC-VC 共聚树脂合计产能达到 3.4 万吨/年，质量达到进口产品同等水平，且拥有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

然而巨化装置在投产后就不断受到国外进口产品的冲击和打压，进口产品价格从国内无法生产前的最高点 10 万元/吨，一直降到巨化批量投产后的 2 万元/吨，2015 年进口价格折合人民币已经低至 1.23 万元/吨。受此影响，巨化 VDC-VC 共聚树脂产品生产经营迅速恶化，2015 年与 2012 年相比，开工率下降 7.11%(长期保持在较低的 60%左右)，售价下降 28.97%，由此造成企业利润率、投资收益率、员工工资等大幅下降，国内 PVDC 产业整体损害严重。

鉴于以上原因，2016 年 3 月 3 日由巨化集团公司下属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正式向商务部提交反倾销调查申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此次反倾销立案调查，是我公司继 2014 年对美国 R134a “双反案”应诉取得胜利后所采取的又一重大贸易救济措施。如果此案终裁最终裁定并征收一定的反倾销税税率，将对氯碱行业下游产业拓展、增强企业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主导产业布局能力等方面都起到深远的影响，意义重大。目前，公司相关部门和企业仍在积极做好后续反倾销工作。

（来源：巨化集团贾蓉供稿）

REACH 相关

环保部发布关于 2016 年第 14 批拟批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公示

2017 年 1 月 11 日，环保部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对上海祥乐田村电化工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10 份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资料及安徽东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 1 份登记证变更申请进行了审查，符合有关要求，拟批准登记，详见附表。

根这些获得受理号的物质中有 3 项为“危险类”，5 项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2 项为“一般类”。据《办法》第二十条，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将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申请相关情况在环保部政府网站上公示。环保部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公示期间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2016 年第 14 批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明细表

序号	受理号	中文名称	申报人	申报种类	管理类别
1	受 15055	{烷基链烷二酸与[多(卤代烷基)]联苯-苯酚聚合物缩水甘油醚的聚合物}的丙烯酸酯、环烷多元羧酸单酯和 C18-22-链烷酸酯	上海祥乐田村电化工业有限公司； 田村化研(东莞)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一般类
2	受	(T-4)-四(N,N,N,N,N-六烷基磷酸胺三取代	Mitsui Chemicals & SKC	变更	重点环境管

	15091	-κ N) 磷(1+) 与 1, 2, 3-丙三醇的盐(1:1)	Polyurethanes Inc.	量级申报	理危险类
3	受 16077	1-[2-[5-烷基-3-(多卤代烷基)-1H-吡唑-1-基]乙酰基]哌啶-4-取代酰胺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危险类
4	受 16094	[[(芳基烷氧基) 羰基氨基] 乙酰氨基]-[(羟基芳基) 氧代烷基] 丙酰胺	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危险类
5	受 16100	多卤代甲苯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6	受 16102	2-(烷基酰氧基亚氨基)-1-(二烷基-稠环芳基) 烷酮	Samyang Corporation; Dongwoo Fine-chem Co., Ltd.	联合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7	受 16104	取代磺酰基卤代苯甲酸烷基酯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8	受 16107	卤代-芳基磺酰基-吡咯并嘧啶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9	受 16108	3-[[3-({3-(烷酰氧基)-2, 2-二烷基亚丙基} 取代基) 烷基)-3, 5, 5-三烷基环己基] 亚氨基]-2, 2-二烷基丙基十二酸酯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危险类
10	受 16114	二乙酰基杂单环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一般类

建议批准的常规申报登记证变更明细表

序号	申请单位	登记证号		申请变更项		变更理由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安徽东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常登 C-16113	新常登 C-16113(变更1)	登记量: 999.9 吨/年	登记量: 499 吨/年	业务变化

(来源: 瑞旭技术)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企业的海关编码有最新调整

近日, 中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在中国固废化学品管理网站发布了一则“关于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商品编码调整的通知”。该通知称,

海关总署对有关商品编码（HS code）进行了调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通知附上了“《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调整后的商品编码”附件。

调整后的《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到底发生了哪些变化？对企业又有哪些影响呢？下面由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法规研发部副经理马长英为您解读。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目录》调整变化

经与《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条目仔细比对，发现这次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商品编码调整，涉及面较为广泛，现将其归纳总结如下：

（1）新增 2 化学品

在这次商品编码调整中，新纳入 2 个化学品进入《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目录》。即，在新调整后的《目录》中，增加了第 49 个条目“六溴环十二烷（HS 编码为 2903890020）”，以及就全氟辛基磺酰胺类物质，新增了第 101 个条目“其他全氟辛基磺酰胺（HS 编码为 2935500000）”。

（2）拆分 3 类化学品且 HS 编码发生变化

化学品拆分并分配新 HS 编码，主要针对 3 类化学品。这些化学品数目本身并无增减，但 HS 编码发生了变化。如：

a). 原《目录》中的第 94 个条目“全氟辛基磺酸、全氟辛基磺酸铵、全氟辛基磺酸锂、全氟辛基磺酸钾、全氟辛基磺酰氟”（HS 编码为 2904209020），在新调整后的《目录》中拆分为 5 个条目，即每个物质对应 1 个条目，且分配 1 个新 HS 编码。经核查，上述物质分别对应于新《目录》中的第 52-56 个条目，变化后的 HS 编码分别为 2904310000、2904320000、2904330000、2904340000、2904360000。

b). 原《目录》中第 115 个条目“全氟辛基磺酸四乙胺、全氟辛基磺酸双癸基二甲基铵”（HS 编码为 2923900013），在新调整后《目录》中拆分为 2 个条目，且分配 2 个不同 HS 编码。经核查，上述物质分别对应于新《目录》第 74 个条目“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HS 编码为 2923300000）”，和第 75 个条目“全氟辛基磺酸二癸基二甲基铵（HS 编码为 2923400000）”。

c). 原《目录》第 156 个条目“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HS 编码为 2935009033），在新调整后的《目录》中拆分为 4 个条目，且分配为 4 个不同 HS 编码。经核查，上述物质分别对应于新《目录》中的第 97-100 个条目，调整后的 HS 编码分别为 2935100000、2935200000、2935300000 和 2935400000。

（3）HS 编码变化

在这次调整中，HS 编码直接发生变化较为多见。经统计，不计上述新增和拆分化学品的 HS 编码变化化学品，调整后的《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有毒化学品目录》有 34 个化学品的 HS 编码直接发生了变化。例如，原《目录》中的第 125（锆试剂）、126（二

甲肿酸)、127(二甲基肿酸钠)三个HS编码相同的条目,在调整后的《目录》中合并为第83个条目,HS编码就发生了变化,由2931909014变更为2931900014。

企业应对

此次海关总署对海关编码的调整涉及面可谓较为广泛,具有进出口活动的有毒化学品企业,在进口登记证和进出口报关单申请,以及海关报关时,需特别注意商品编码很多已发生变化,且新增两有毒化学品,并已经开始实施。

瑞旭技术在此特别提醒,对于新增的六溴环十二烷和其他全氟辛基磺酰胺,之前在进出口时,无需申请进口登记证或进出口放行单,但是从2017年1月1日之后,需按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进口登记证或进出口放行单。

(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环保部发布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

2016年12月29日,环保部发布关于规范化学品测试机构管理的公告。原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的有关要求,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化学品测试中介服务,加强后期监管,现公告如下:

一、取消化学品测试机构评审及公告制度

环境保护部不再对化学品测试机构实施评审和公告。

为新化学物质申报目的提供测试数据的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从事新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系列标准、环境保护部关于化学品测试有关标准规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导则》)等进行自我检查,就是否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进行自我声明。从事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特性测试的机构,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加强信息公开,建立终身责任制

测试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及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网站上公布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GLP)的自我声明,并公布以下情况:测试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所能承担的化学品生态毒理学测试项目、实验室面积、与生态毒理学测试相关仪器设备和资质获得情况、测试项目研究负责人(SD)及质量管理人员(QA)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总体情况(包括数量、职称、学历和专业等),接受社会监

督；以上情况存在重大变化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测试机构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在网站免费为测试机构发布自我声明提供服务，对声明内容不承担审查责任。

各化学品测试机构要严格按照化学品测试相关国家标准开展测试工作，对所出具的化学品测试报告终身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三、加强对测试数据的审核及后期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部将加强对新化学物质登记所提交数据的审核，制订新化学物质登记数据质量管理规范；重点针对提供生态毒理学测试数据的测试机构，采用例行检查、飞行检查、有因检查、抽样验证等方式对其出具数据的质量、测试过程的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开审核和检查情况。建立风险监管机制，对涉嫌虚假声明，承担的测试数量与测试能力不匹配的、提交的测试报告不符合 GLP 规范及测试过程或方法存疑的测试机构出具的数据重点审核和抽查；对经查实存在数据不真实、方法选用错误、结果错误等严重问题的测试报告，不予用于新化学物质登记。对提供虚假声明的、伪造原始记录的、伪造测试结果的、出具虚假报告的测试机构，环保部门按照规定将其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暂停直至停止接受其测试数据。测试机构守法情况纳入环境信用信息系统，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印发文件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2012〕7 号）、《关于公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名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年第 77 号）、《关于公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名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5 号）、《关于公布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名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来源：瑞旭技术）

2016 十项涉及危险废物的法规政策

一、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向社会发布(2016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 2008 年修订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国危险废物管理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但随着我国危险废物管理的深入，及“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

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实施，2008 年版《名录》已不能满足我国危险废物管理的需要，亟待修订完善。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 46 大类别 479 种(其中 362 种来自原名录，新增 117 种)。同时，增加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共有 16 种危险废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16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新版《名录》的发布实施有力推动了危险废物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对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将起到重要作用。

二、取消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审批手续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1、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将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三、最高司法机关就环境污染犯罪第三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

(2016 年 11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8 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通过《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解释》第三条还对污染环境罪的结果加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相应完善。增加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解释》第十五条明确将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都纳入“有毒物质”的范畴。为便于司法实践准确认定危险废物及其数量，《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可以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物耗、能耗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四、2018 年起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奖惩力度有所加大

2016 年 12 月 25 日，曾走过 6 年立法之路、历经两次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终于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习近平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税法》共五章二十八条，以现行排污收费制度为基础进行制度设计，对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定了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额、征收管理等各项制度规定。这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任务，“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的第一部税法。

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地方政府干预等问题；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环保意识和遵从度，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有利于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有利于规范政府分配秩序，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同时，《环境保护税法》和其他的税收有一些不一样，就是从税收杠杆入手，企业多排污就多交税，企业履行环保责任，减少污染物排放了，就可以少缴税，享受税收减免。

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为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危废税额 1000 元/吨。

五、环保部发布《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12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对危险废物鉴定的适用对象、鉴别单位的必备条件、鉴别程序及管理要求予以了明确。

《征求意见稿》提出：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相关的分析检测工作应由鉴别单位或其委托的通过中国计量认证且具备相关危险特性检测能力的检测单位开展。鉴别单位对待鉴别

固体废物作出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判断，向鉴别委托方出具鉴别报告，并同时报送委托方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六、环保部发布《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12 月 16 日，环保部下发了《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属性判定、产生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了规范。

《指南》明确：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主、副产品外)定义为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应给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对于副产品，《指南》明确，副产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证明材料：副产物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所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标准；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等的证明材料。

七、环境保护部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为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规定，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管理计划，2016 年 1 月 25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如何做好新建危废项目试生产期间经营许可审批工作

为做好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在试生产期间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批工作，10 月 22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删除《指南》“附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第四条(五)评审结论 2. 中“对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不予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2、将《指南》“附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中第四条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复印件”修改为“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试运行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印件；新建成且未验收的项目，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和试运行计划(含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计划)”。

3、删除《指南》“附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第四条8.“新建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试焚烧方案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以及试焚烧结果的报告”的规定。

九、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24日国务院下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提出：

- 1、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
 - 2、鼓励大型石油化工等产业基地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 3、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 4、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 5、淘汰工艺落后、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设施。
 - 6、以石化和化工行业为重点，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利用处置违法犯罪活动。
 - 7、以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
 - 8、制定废铅蓄电池回收管理办法。
 - 9、明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二次污染控制要求及综合利用过程环境保护要求。
 - 10、制定综合利用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限值，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
- 十、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6年12月14日，环境保护部发布《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下简称《技术》)，引导水泥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技术》规定，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是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处置固体废物的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城市和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动植物加工废物、受污染土壤、应急事件废物等。

(来源：七日讯)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0570-8356617